

2025

合同编号： 2025-8

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 北京嘉佳利行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人： 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梓煊文创园

北京嘉佳利行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嘉佳利行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北京嘉佳利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DB1594

法定代表人：高砚杰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大鲁店三村梓煊文创园二楼西 207

联系人：高砚杰 何凤行 联系电话：13801154004 13501020608

乙方（承租方）：北京金豪庭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101065996028322

法定代表人：朱芸

送达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红化路 6 号 B09

联系人：白洛存 联系电话：13161948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资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物

1、租赁物位置：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桥西路南四号（南院西东北部分库房）。

2、租赁物内容：

（1）面积 307.3 平方米。

补充说明：南院内免费停车（只限乙方自己车辆）。

（2）租赁物范围内，其他地上、地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

2、租金每叁个月（季度）一付，先付后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具体付款时间和甲方收款银行信息详见附件。

3、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租赁期限内，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伍仟元，用于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租赁期间，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押金。乙方违约的，押金抵扣违约金。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应当给付甲方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还甲方后30日内，甲方将押金退还乙方。押金不计利息。

四、租赁物用途

1、租赁物用于存放冷冻食品及其相关物品。乙方必须保证依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不得违反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商业业态管制的相关规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租赁物用途或转租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管理、保护和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租赁

家
障
62
易
11

备：冷库制冷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3、本合同订立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勘定后制作租赁物，标清地上、地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位置，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9日止。每年按365天计租。甲方于2025年8月10日前将租赁物交付乙方。

2、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立即退出租赁物。乙方逾期退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双倍租金支付，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收回租赁物，乙方留置于租赁物内的物品甲方有权予以处置。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物品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用乙方交付的押金或包括但不限于用法律途径来补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

3、无论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在租赁物交接手续完成之前，乙方应负担实际占用期间的租金以及本合同载明的其他费用。

三、租金和押金

1、租金：

第一合同年度建筑物租金为¥370142.85元（大写：叁拾柒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捌角伍分），平均每叁个月¥92535.71元（大写：玖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平均每建筑平方米每天¥3.3元（含电，含税票）。

发出并被退回的，视为通知已送达对方。

3、鉴于乙方为租赁物承租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将通知张贴在乙方租赁物大门外，并留存张贴照片，张贴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中“日”“月”均指日历日、日历月。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签订本合同前，双方相互交验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